



410919S-2022



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HC 0001S-2022

香辛料调味油

2022-04-18 发布

2022-04-18 实施

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文件。

本标准由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博。

H N

Q B

香辛料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、青花椒、藤椒、辣椒、姜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八角、孜然（枯茗）、小茴香、葱、大蒜、肉桂（桂皮）、丁香、肉豆蔻、圆叶当归、山奈、月桂叶、姜黄、芫荽、高良姜、洋葱、芹菜籽、木姜子（山苍子）、山胡椒、砂仁、草果、蒔萝、百里香、豆蔻、小豆蔻、荜拔、当归、香茅、薄荷、甜罗勒、葫芦巴、辣根、黑芥籽、十三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荆芥、白芷、紫苏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或压榨或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浸提，加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（花椒味香精、葱油味香精、辣椒味香精、蒜油味香精、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辣椒红（仅限复合调味油），配制、包装而成的香辛料调味油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花椒调味油、青花椒调味油、藤椒调味油、辣椒调味油、姜调味油、白胡椒调味油、黑胡椒调味油、八角调味油、孜然调味油、小茴香调味油、葱调味油、大蒜调味油、肉桂（桂皮）调味油、丁香调味油、肉豆蔻调味油、圆叶当归调味油、山奈调味油、月桂叶调味油、姜黄调味油、芫荽调味油、荆芥调味油、高良姜调味油、洋葱调味油、芹菜籽调味油、木姜子（山苍子）调味油、山胡椒调味油、砂仁调味油、草果调味油、蒔萝调味油、百里香调味油、豆蔻调味油、小豆蔻调味油、荜拔调味油、当归调味油、香茅调味油、薄荷调味油、甜罗勒调味油、葫芦巴调味油、辣根调味油、黑芥籽调味油、十三香调味油、复合调味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2.1.2 花椒、藤椒、青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2.1.3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洋葱应符合 NY/T 1584 的规定。
- 2.1.5 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蒜应符合 GB/T 1791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胡椒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2.1.9 孜然（枯茗）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- 2.1.10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2.1.11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芹菜籽应符合 GB/T 22303 的规定。
- 2.1.13 肉桂（桂皮）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
- 2.1.14 月桂叶应符合 GB/T 30387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6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7 葱、小茴香、蒔萝、芫荽、山奈、肉豆蔻、圆叶当归、砂仁、草果、姜黄、木姜子（山苍子）、高良姜、豆蔻、小豆蔻、荜拔、香茅、山胡椒、辣根、百里香、甜罗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葵花籽油、橄榄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9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。
- 2.1.20 食品用香精(花椒味香精、葱油味香精、辣椒味香精、蒜油味香精、肉味香精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十三香应符合 Q/ZWST 0001S 的规定，见附录 A。
- 2.1.22 陈皮、紫苏、白芷、薄荷、当归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3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4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芥籽应符合 GB/T 32730 的规定。
- 2.1.26 荆芥应新鲜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-
- 2.1.27 葫芦巴应符合 GB/T 327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油状液态或半固态，允许有加热可溶性沉淀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或烧杯中，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原料经混合、加工后特有的香气、滋味，香气浓郁、味道纯正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≤	0.25	GB 5009.227
水分及挥发物, g/100g ≤	2.0	GB 5009.236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10	GB 5009.22
苯并[α]芘, μg/kg	≤	10	GB 5009.27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:



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WST 0001S-2019

十三香调味品

2019-02-11 发布

2019-02-11 实施

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Q/ZWST 0001S-2019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韩明军、张慧、胡俊昌、王艳改、李丽丹、贾亚峰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ZWST 0001S-2017(备案号：412905S-2017，2017-12-06 发布实施)。

H N
Q B

十三香调味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十三香调味品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花椒、高良姜、橘皮、黑胡椒、肉豆蔻、肉桂、山楂、干姜、甘草、砂仁、丁香、白芷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筛理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八角茴香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
2.1.2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
2.1.3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
2.1.4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
2.1.5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2.1.6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
2.1.7 小茴香、高良姜、橘皮、肉桂、干姜、山楂、砂仁和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和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g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白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原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之香气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磨碎细度（筛孔径 0.63mm 筛上物残留量），g/100g	≤	2.5	GB/T 15691
水分，g/100g	≤	14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	10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，g/100g	≤	5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2.9	GB 5009.12

Q/ZWST 0001S-2019

“展青霉素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”	\leq	20	GB 5009.185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磨碎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/ZWST 0001S-2019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花椒、高良姜、橘皮、黑胡椒、肉豆蔻、肉桂、山楂、干姜、甘草、砂仁、丁香、白芷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筛理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际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、青花椒、藤椒、辣椒、姜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八角、整孜然（枯茗）、小茴香、葱、大蒜、肉桂（桂皮）、丁香、肉豆蔻、圆叶当归、山奈、月桂叶、姜黄、芫荽、高良姜、洋葱、芹菜籽、木姜子（山苍子）、山胡椒、砂仁、草果、蒟蒻、百里香、豆蔻、小豆蔻、荜拔、当归、香茅、薄荷、甜罗勒、葫芦巴、辣根、黑芥籽、十三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荆芥、白芷、紫苏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或压榨或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浸提，加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、芝麻油、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（花椒味香精、葱油味香精、辣椒味香精、蒜油味香精、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辣椒红（仅限复合调味油），配制、包装而成的香辛料调味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